



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3-3679097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3-0102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2028-11-18

签署日期：2023-11-18

登记日期：2023-11-18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城乡建设_环境保护

发文日期：2023-11-18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8日

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

(2024—2026年)

为了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能力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聚焦“四大定位”，打好“发展六仗”，奋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2〕2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6年，构建与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气象事业新格局，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，气象基础设施更加先进和完善，预报预警精细化程度、准确率和提前量大幅提升，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，气象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全面落实。气象综合观测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、气象服务、气象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省先进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提升监测精密能力

1.开展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。到2026年，将全市398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全部升级为四要素以上站点，同时合理优化站点布局，确保每个乡镇和10×10公里网格区域至少有1个自动气象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市

区人民政府)

2.优化农业气象站网和观测任务。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业气象智能观测站建设，力争每个示范区新建1至2个农业气象智能观测站。建成郴州、安仁、汝城3个国家级农业气象人工观测站和永兴、资兴、桂阳、嘉禾、临武、宜章、桂东等7个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3.完善城市内涝气象监测设施。加密郴州主城区自动雨量站至2×2公里网格精度，同时在易涝高风险路段或积涝点建设内涝监测站，实时获取城市淹涝积水深度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）

4.提升雷达气象探测能力。增强雷达垂直探测能力，完成郴州P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、云雷达和气溶胶激光雷达建设。补齐汝桂山区雷达监测盲区，完成桂东X波段全固态天气雷达建设，筹建汝城X波段天气雷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工信局，桂东县人民政府、汝城县人民政府）

5.提升高空气象探测能力。推进高空观测自动放球系统和北斗探空系统的建设，完成郴州北斗探空远程中继控制站和郴州、汝城北斗探空中继接收站的建设。完成郴州大气探测中心微波辐射计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二）提升预报精准能力

6.优化“631”预报预警叫应联动机制。开展郴州市“631”预报预警叫应（即6小时预报、3小时预警、1小时叫应）机制优化及其支撑系统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气象预报预警与防灾减灾的响应联动，强化预警指向性，突出临灾警报和1小时叫应，构建直达基层、及时高效的预警叫应工作闭环和责任闭环。全省率先试点成立郴州短临预警叫应服务中心，加挂“631”机制办公室牌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7.提升智能网格预报水平。完成网格化、无缝隙、高时空分辨率的客观预报产品和格点实况产品业务运行，开展基于卫星、雷达和格点实况的短临快速循环同化模式应用。建立“业务化网格实况/智能网格预报+气象服务”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8.开展南岭山地气候研究。组建气象科技创新团队，开展南岭山地气候特征及其影响等课题研究，建立地形对天气系统影响概念模型并进行评估，提升暴雨、冰雹、冷空气等精细化预报能力和服务能力。建设南岭北麓（郴州）高精度温室气体梯度监测系统，提升我市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监测评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9.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业务体系。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研究，完善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。完成“郴州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平台”建设，提高环境气象数据共享和客观预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气象局）

（三）提升服务精细能力

10.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。争取国家东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试验示范基地落户郴州。优化地面人影作业点布局，到2026年，将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率提升至70%以上，提高人影作业点安全等级和作业装备自动化水平。大力实施烟叶防雹、高标准农田抗旱、水库增蓄水、大气污染防治等人影作业站点建设。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健全人影作业区域协同指挥作业机制，建立协同指挥系统，由一对一的单线作业申请，优化为一对多的作业申请，以便防雹作业更好实现多点同步进行，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和应急响应能力。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效益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烟草专卖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11.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。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供给，完善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，发展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技术，拓展服务渠道，提升粮油生产安全保障能力。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业务，联合开展“气候好产品”创建，加强“郴品”

郴味”推介和农业品牌服务。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融合共建智慧为农服务平台，联合建设智慧为农服务示范基地。建设湖南烟叶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，辐射带动全省烟叶气象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12.实施“气象+”赋能行动。依托大数据，推动气象服务主动对接各行各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做好水、电、气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和迎峰保供精细化调度气象服务；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和团雾等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，提升交通气象服务能力；完善旅游景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旅游资源开发、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；积极发展金融、保险气象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郴州监管分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

13.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和支持气象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。落实郴州人才新政52条，支持气象人才申报认定市级高级人才。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）

14.加强气象台站建设。高标准完成北湖区气象局业务平面建设，将北湖区气象局打造成全省领先、全国一流台站。推进苏仙区气象局和郴州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（桥口）建设。建好郴州月形山大气探测科普教育基地，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科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，北湖区人民政府、苏仙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”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，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，统筹解决资金、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。深化合作，落实落细重点任务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合力推动郴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投入保障。建立健全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按照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要求，将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分级落实重大项目“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”配套资金和项目建设选址用地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建设。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。加强防雷安全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。推动地方气象立法工作。健全气象地方标准体系。

文档附件：

[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.wps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相关文章

» [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《郴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政策解读](#)

2023-11-19

» [【音频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3〕3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郴州市气...](#)

2023-11-18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